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 「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服務」試營運計畫

一、前言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基於確保測繪成果品質及落實測繪法令,前將「建立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系統委託研究案」列為「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」子計畫之一,期就國內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制度予以探究,建置完整體制,並通過國際相互承認之機構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」(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, TAF)認證,使我國校正標準與國際同步,以提供測繪業辦理全球認證之校正服務,進而提升測繪產業之競爭力。

本案 108 年度辦理校正系統研究及 TAF 校正領域認證作業先期評估,109 年度則依 108 年度研究及評估成果,接續辦理校正場建置及 TAF 認證申請前置作業。110 年 9 月 9 日就規劃新增之「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校正」,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增列認證,並於本(111)年 3 月 7 日通過認證。現階段本項校正系統正依據法制作業,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辦理草案預告。

本計畫擬藉由本次試營運之校正過程及結果,進行校正系統及相關程式調校,並評估本系統之校正產能,達成系統量能最佳化之目標。

二、試營運時程

- (一) 111年8月1日至9月30日：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試營運訊息，並依據本中心校正能量，依序接受2家廠商申請辦理試營運校正，倘收費標準正式公布，則停止試營運，後續尚未辦理送校之廠商，將依據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校正。
- (二) 9月1日至9月30日：第1階段評估校正作業量能及相關程式調校。
- (三) 10月1日至10月31日：第2階段評估校正作業量能及相關程式調校。
- (四) 試營運期間評估校正能量狀況，適度開放其他廠商申請。
- (五) 配合收費標準施行正式收費營運（預定本年第4季）。

三、推廣方式

提供各界「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」校正服務，試辦期間每部設備可申請免費校正 1 次。

四、預估期程

項次	廠商名稱	廠牌型號	預 估 期 程
1	受理廠商申請		111年8月 1日至8月31日
2	受理廠商申請		111年9月 1日至9月30日

五、申請辦法

顧客須至本中心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 - 下載專區 <https://sicl-nlsc.moi.gov.tw/下載專區/>下載申請表，填寫相關資料後，逕洽本中心基本測量及企劃科（電話：04-22522966 轉 273；電子信箱：23102@mail.nlsc.gov.tw）辦理，並依本實驗室安排時間前往校正場辦理掃描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顧客應自行指派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操作人員，其作業能力須經顧客自行評估及授權後，紀錄於『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儀器操作授權紀錄表』，並於辦理掃描作業當日繳交予實驗室人員審查；並依指定日期會同本實驗室校正人員前往校正場，在校正人員指導下進行掃描作業。
- （二）顧客應依校正申請表檢查校正件儀器配件，並將電池充電，確保儀器能正常作業。校正人員執行校正前，應先熟悉校正程序及校正件儀器基本規格。
- （三）本實驗室不負責待校正設備之率定及調校。